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孫鈺婷

電話：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1004098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26935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4002693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2693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師研習中心辦理「114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專門科目學分班」招生甄審簡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政治大學114年3月24日政院教研字第1140008777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校為提供中等學校具合格教師證書且在職之專任、代理（課）及兼任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專門科目以增進專業知能、完成個人職涯規劃，特辦理本學分班。
- 三、修畢本課程全部專門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可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，申辦第二專長加科登記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。
- 四、教師修畢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登記教師在職進修網研習時數。
- 五、網路報名登錄至114年4月25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止。詳細資訊請參閱所附簡章內容或至該校教師研習中心網頁

教務處 114/03/26 16:52



1140002543

有附件



(<http://tisecc.nccu.edu.tw>) 查詢。聯絡電話：(02) 2938-7894。

六、檢附旨揭學分班甄審簡章及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